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提高編級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部別學制 系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所/技 系(所) 組 年 組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學年度 編級數	擬申請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由__年級提高編級為__年級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准之學分抵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前畢(肄)業歷年成績單正本 (或經查核後之影本)。
審核 (註冊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總計抵免學分數達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審查人員：		
	註冊課務組長：		
相關法規	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系所)規定如下： 1. 大學部抵免學分總數每達到 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2. 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3. 研究生學分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 4. 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5.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6.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其餘各項條款請詳閱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三條各款】		
	系科主任	教務長/進修部主任	